

第二十章

未來工作計劃

20.1 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二月開始工作時，已決定根據職權第一(甲)及一(乙)項將本年大部份時間用於檢討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以及對個別職系進行首次檢討。

薪酬趨勢調查

20.2 一九七九年七月，布政司促請常委會按照職權第一(丙)項的規定，研究今後是否需要定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自一九七四年以來，薪酬趨勢調查每年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屬下的策劃委員會委托下由薪俸調查組負責進行，使公務員的薪俸大致上與私人機構所作的薪酬調整保持相若。關於此事，常委會預料可於一九七九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另一份報告書，陳述其意見。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20.3 廉政專員會請求常委會對廉署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加以研究。常委會建議將該署人員列入檢討範圍，但由於對有關職系詳加研究實屬必要，常委會將另行提出有關廉署人員職系的報告書。在未提出該報告書之前，常委會建議根據現時修訂的總薪級表對該等職系的薪級作出調整。

其他須優先處理的事項

20.4 到目前為止，常委會在各報告書內會表示將從事多項事後檢討工作。常委會擬在下一工作階段進行是項檢討，此舉符合常委會職權第一(甲)及一(乙)項的規定，即常委會須檢討、並在將來繼續檢討各有關問題。

20.5 就今後的工作而言，常委會擬在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一年內致力研究下述問題：一

- (甲) 對常委會認為須進一步研究的職系加以檢討。
- (乙) 薪俸調查組的將來——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內第30至33段已載有常委會對薪俸調查組的將來所提出的初步意見。該組的任務，及其在行政上隸屬問題，均須予以審慎考慮。常委會建議在下一工作階段優先考慮這問題。
- (丙) 公務員諮詢機構——常委會認為僱傭雙方，甚而與本會之間，有效地傳達意見的方法極為重要，故擬在一九八〇年內對這問題適當地加以優先處理。

常委會的職權中有四項（即第一(戊)、第一(己)、第四及第十項）是與公務員諮詢機構有關者。在進行第一階段的工作時，常委會有機會研究現有諮詢機構，包括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公務員協會、各部門的諮議會以及各部門及布政司署在這方面所擔當的任務。此外，常委會並邀請僱傭雙方提交一般性或特殊性的意見書、前往各政府部門訪問、接見公務員協會及代表團體、參加在電台及電視舉行的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公共事務節目。常委會認為這些表達意見的方法效用很大，而常委會所獲得的寶貴經驗，對其將來就公務員諮詢機構提出意見大有幫助。

- (丁) 服務條件——常委會對公務員服務條件所須注意的事項，詳列職權第一(丁)及一(庚)項。在下一年內，常委會將留意政府在檢討房屋問題方面的進展（見第一號報告書第70段）。正如該報告書第72段所述，常委會在檢討服務條件時，並將研究已婚女公務員應否享有附帶利益的問題。